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6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 619 会议室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泽

6. 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45 人，

780,265,783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5.8677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396,630,394.00 股）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,212,912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.921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,052,871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.9467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3 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8,820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8%；反对 1,135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；弃权 310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607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98%；反对 1,135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8%；弃权 310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8,886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反对 1,145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8%；弃权 2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673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89%；反对 1,145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96%；弃权 2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8,895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4%；反对 1,124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1%；弃权 2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682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00%；反对 1,124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34%；弃权 24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任嘉宁、吴俊超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